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6-034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波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22 号楼 1 层多功能厅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58 人，代表股份 188,588,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41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83,015,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41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5,57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95%。

3.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8,380,420	99.8895%	188,000	0.0997%	20,300	0.0108%	0	通过
1.00	《关于202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6,080	96.6642%	188,000	3.0107%	20,300	0.3251%	0	通过
2.01	《关于2026年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7,987,120	99.8230%	314,100	0.1668%	19,300	0.0102%	268,200	通过
2.01	《关于	其	5,910,980	94.6608%	314,100	5.0301%	19,300	0.3091%	0	通过

	2026 年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	《关于2026 年度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1,720	94.9639%	313,300	4.7439%	19,300	0.2922%	181,984,400	通过
2.02	《关于2026 年度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11,780	94.6736%	313,300	5.0173%	19,300	0.3091%	0	通过
2.03	《关于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8,256,720	99.8240%	310,900	0.1649%	21,100	0.0112%	0	通过
2.03	《关于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12,380	94.6832%	310,900	4.9789%	21,100	0.3379%	0	通过
2.04	《关于2026 年度职工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8,176,560	99.8239%	312,700	0.1659%	19,300	0.0102%	80,160	通过
2.04	《关于2026 年度职工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12,380	94.6832%	312,700	5.0077%	19,300	0.3091%	0	通过

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审议议案 2.01 时，关联股东王新

波先生、林亦雯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68,200 股；审议议案 2.02 时，关联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81,984,400 股；审议议案 2.04 时，关联股东王成钢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80,16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磊、柳伟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